合规日报

**2021年第199期**

**主办部门：合规管理部** **2021年11月05日**

**本期内容**

[第一部分 监管动态](#_Toc24852)

一、第十八届发审委2021年第119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

[第二部分 法律法规跟踪](#_Toc4713)

一、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二、关于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郭刚、武剑锐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三、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鹿美遥、李丹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四、关于王睿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五、关于对郑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六、关于对赵春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七、关于对李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八、关于对陈家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九、关于对财务顾问主办人林焕伟、林焕荣、许戈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第一部分 监管动态**

**一、第十八届发审委2021年第119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119次发审委会议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现将会议审核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核结果  
　　（一）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  
　　（二）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  
　　二、发审委会议提出询问的主要问题  
　　（一）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并报表外第三方存在互相担保和资金拆借。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互保单位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资金状况及经营成果，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导致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的重大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对外提供担保和借款的内控程序、决策程序履行情况，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符合发行人章程和相关内部制度规定；（3）互保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瑞达投资以较高利息向发行人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5）是否存在财务内控制度不规范情形，相关问题是否有效整改，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或有事项。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河北。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业务地域集中、客户集中的原因；（2）分地域业务收入占比及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原因；（3）省外市场拓展的相关进展，是否存在相关业务区域集中的经营风险；（4）业务地域、客户集中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5）相关风险披露的充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通过投资建设模式开展工程施工业务。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PPP项目取得方式，相关PPP项目履行程序的合规性，是否经过两评一案，是否入库；（2）结合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资金来源、未来现金流预测情况和当地政府的财政状况等，说明与项目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或合同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减值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相关投资建设模式的建设及运营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多家房地产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服务的情况。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形；（2）发行人与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成本或其它利益输送情形；（3）发行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实际流向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4）发行人控股股东减持或股权质押融资等资金不会实际流向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分包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与原材料供应商、分包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要求的试点企业标准；（2）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制度是否满足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核委员会能否有效替代监事会行使职责；（3）发行人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中国移动集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独立董事任职、兼职情况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使用的部分专利、商标、资质许可来自于中国移动集团的授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上述授权使用的资产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主要作用和贡献，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和考虑，中国移动集团是否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其他资产；相关登记在中国移动集团名下的资产是否由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2）中国移动集团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上述资产以及设定资产许可有效期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属于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3）后续相关资产管理或使用的具体安排，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4）发行人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的情形，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各类服务用户数、离网率、留存率、消费金额、频次分布波动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消费；（2）各项业务与其主要运营数据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是否合理；（3）“提速降费”“携号转网”“网间结算新政”政策对发行人收费标准、用户数等产生的具体影响，对行业以及发行人业务和收入的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受影响程度是否一致，是否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的相关要求；（2）关于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3）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4）是否发生过泄密、信息系统故障等相关事件，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被行政处罚等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报告期内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涉及的具体岗位类别，劳务派遣人数、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2）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是否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3）说明劳务派遣用工成本与正式用工成本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降低成本的情形；（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合规，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监管部  
　　　　　　　　　　　　　　　　　　　　　　2021年11月4日

**第二部分 法律法规跟踪**

**一、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周鹏、肖少春：  
　　经查，我会发现你们在保荐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发行人2020年度审阅报告存在未计提2020年度员工年终奖情形，导致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发生重大误差，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  
　　按照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第七十六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7月 27日

**二、关于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郭刚、武剑锐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郭刚、武剑锐：  
　　经查，我会发现你们在保荐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核查嘉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苏州天瑶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时，对受让方资金来源的表述前后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  
　　上述行为构成《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7月30日

**三、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鹿美遥、李丹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鹿美遥、李丹：  
　　经查，我会发现你们在保荐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整改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事项，发行人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仍然存在上述情形且金额较大。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五条的规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8月16日

**四、关于王睿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王睿洁：  
　　我局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现场检查中关注到，你作为北特科技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在从事北特科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及2018年、2019年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充分履行审慎的核查程序，未发现2017年3月17日至2017年11月27日期间、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4月25日期间北特科技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未发现北特科技向参与认购的公司董事、总经理靳晓堂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上述行为导致你签字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8年持续督导报告》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9年持续督导报告》未反映北特科技上述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修订，证监会令第159号修订）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该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1年8月24日

**五、关于对郑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郑瑜：  
　　我局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现场检查中关注到，你作为北特科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勤勉尽责充分履行审慎的核查程序，未发现2017年3月17日至2017年11月27日期间北特科技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上述行为导致你签字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之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之持续督导年度报告》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未反映北特科技上述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证监会令第137号修改）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1年8月24日

**六、关于对赵春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赵春奎：  
　　我局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现场检查中关注到，你作为北特科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勤勉尽责充分履行审慎的核查程序，未发现2017年3月17日至2017年11月27日期间北特科技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上述行为导致你签字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之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之持续督导年度报告》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未反映北特科技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证监会令第137号修改）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1年8月24日

**七、关于对李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李辉：  
　　我局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现场检查中关注到，你作为北特科技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在从事北特科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及2018年、2019年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充分履行审慎的核查程序，未发现2017年3月17日至2017年11月27日期间、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4月25日期间北特科技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未发现北特科技向参与认购的公司董事、总经理靳晓堂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上述行为导致你签字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8年持续督导报告》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9年持续督导报告》未反映北特科技上述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修订，证监会令第159号修订）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该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1年8月24日

**八、关于对陈家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陈家伟：  
　　我局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现场检查中关注到，你作为北特科技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在从事北特科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及2018年、2019年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充分履行审慎的核查程序，未发现2017年3月17日至2017年11月27日期间、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4月25日期间北特科技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未发现北特科技向参与认购的公司董事、总经理靳晓堂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上述行为导致你签字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8年持续督导报告》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9年持续督导报告》未反映北特科技上述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修订，证监会令第159号修订）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该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1年8月24日

**九、关于对财务顾问主办人林焕伟、林焕荣、许戈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林焕伟、林焕荣、许戈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19年2月下发《监督检查通知书》（粤证检查通字190054号），对你们主办的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通世纪）收购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泰健康）项目财务顾问工作进行核查。经查，你们在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对倍泰健康收入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一是倍泰健康在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7月期间内，财务数据显示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偏离明显，存在严重不匹配的情况。但你们未关注该事项，也未进一步进行核查。二是倍泰健康在2014年12月、2015年12月以及2016年7月，均存在会计期末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但是你们未关注到会计期末销售收入异常增长，也未进一步核实相关收入确认凭证，判断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三是对销售合同及相关单据抽查程序执行不到位，你们对部分大额销售收入确认时，仅核对收入确认凭证和发票，未按照你们所在机构制定的尽职调查制度的要求，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运输单以及交易对方签收记录等资料。  
　　二、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核查不充分。一是你们通过访谈方某林知悉倍泰健康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原因为资金拆借，但未取得资金拆借合同等资料，不清楚拆借的具体金额、利率、期限以及用途等情况，未充分核查相应款项形成的原因以及合理性。二是你们对倍泰健康实控人方某林及其配偶李某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不到位，未充分核查方某林、李某与王某萍等多名倍泰健康员工发生的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原因、用途、流向以及风险。  
　　三、对倍泰健康销售毛利率核查不充分。对于倍泰健康产品销售毛利率发生变动较大的情况，你们仅从产品结构方面核查销售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未按照你们所在机构制定的尽职调查制度的要求收集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等资料进行分析核查。  
　　四、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你们在对倍泰健康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7月期间前五大客户的走访程序中，仅访谈了四家客户，对剩余多家主要客户均未进行访谈。  
　　五、对倍泰健康应收账款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你们未按照你们所在机构制定的尽职调查制度的要求，取得主要客户以及账款逾期客户名单等资料，并进一步收集大额应收账款形成原因、账款逾期客户状况、催款情况以及还款计划等资料。  
　　六、未关注倍泰健康印章管理薄弱情况。2016年8月至9月期间内，倍泰健康、李某为清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与多家公司签订了《代付款委托协议》，并加盖了倍泰健康的印章。但你们制作的核查底稿收集的倍泰健康2016年度《用章申请单》并未有相应的用印记录，未关注到倍泰健康内控薄弱的问题。  
　　你们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要求。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林焕伟、林焕荣、许戈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1年9月26日